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解析及修法說明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修正 結構穩定

- 施工架、擋土支撐、模板支撐
- 施工架交叉拉桿替代方案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經專業人員設計之規定

- 第40條
  - 雇主對於施工構臺、懸吊式施工架、懸臂式施工架、高度5公尺以上施工架、高度5公尺以上之吊料平臺、升降機直井工作臺、鋼構橋橋面板下方工作臺或其他類似工作臺等之構築及拆除。

- 第71條
  - 雇主僱用勞工從事露天開挖作業，其垂直開挖最大深度應妥為設計，如其深度在1.5公尺以上者，應設擋土支撐。

- 第131條
  - 為防止模板倒塌危害勞工，高度在5公尺以上，且面積達100平方公尺以上之模板支撐，其構築及拆除應事先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依營建法規等所定具有建築、土木、結構等專長之人員或委由專業機構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並指派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

- 第131條之1
  - 對於橋梁工作車之構築及拆除，應事先就工作車及其支撐、懸吊及錨定系統，依預期之荷重、混凝土澆置方法及工作車推進時之移動荷重等因素，依營建法規等所定具有建築、土木、結構等專長之人員或委由專業機構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並指派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

經專長人員設計

專長人員？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

丁類：指下列之營造工程：

（一）建築物高度在80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

（二）單跨橋梁之橋墩跨距在75公尺以上或多跨橋梁之橋墩跨距在50公尺以上之橋梁工程。

（三）採用壓氣施工作業之工程。

（四）長度1000公尺以上或需開挖15公尺以上豎坑之隧道工程。

（五）開挖深度達18公尺以上，且開挖面積達500平方公尺之工程。

（六）工程中模板支撐高度7公尺以上、面積達330平方公尺以上者。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40條施工架

修正後

雇主對於施工構臺、懸吊式施工架、懸臂式施工架、高度7公尺以上且立面面積達330平方公尺之施工架、高度7公尺以上之吊料平臺、升降機直井工作臺、鋼構橋橋面板下方工作臺或其他類似工作臺等之構築及拆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事先就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應由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經簽章確認後，據以執行。

原條文

雇主對於施工構臺、懸吊式施工架、懸臂式施工架、高度5公尺以上施工架、高度5公尺以上之吊料平臺、升降機直井工作臺、鋼構橋橋面板下方工作臺或其他類似工作臺等之構築及拆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事先就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並指派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但依營建法規等不須設置專任工程人員者，得由雇主指派具專業技術及經驗之人員為之。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71條擋土支撐

修正後

雇主僱用勞工從事露天開挖作業，其開挖垂直最大深度應妥為設計；其深度在1.5公尺以上，使勞工進入開挖面作業者，應設擋土支撐。但地質特殊或採取替代方法，經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簽認其安全性者，不在此限。

原條文

雇主僱用勞工從事露天開挖作業，其垂直開挖最大深度應妥為設計，如其深度在1.5公尺以上者，應設擋土支撐。但地質特殊或採取替代方法，經具有地質、土木等專長人員簽認其安全性者，不在此限。

雇主對前項擋土支撐，應繪製施工圖說，並指派或委請前項專業人員簽章確認其安全性後按圖施作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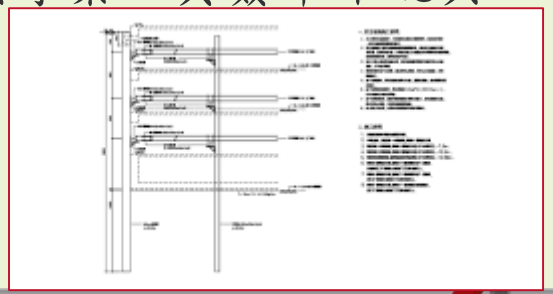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73條擋土支撐

修正後

雇主對於擋土支撐之構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擋土支撐構築處所之地質鑽探資料，研判土壤性質、地下水位、埋設物及地面荷載現況，妥為設計，且繪製詳細構築圖樣及擬訂施工計畫，並據以構築之。

前項第1款擋土支撐設計，應由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依土壤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經簽章確認後，據以執行。

原條文

雇主對於擋土支撐之構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擋土支撐構築處所之地質鑽探資料，研判土壤性質、地下水位、埋設物及地面荷載現況，妥為設計，且繪製詳細構築圖樣及擬訂施工計畫，並據以構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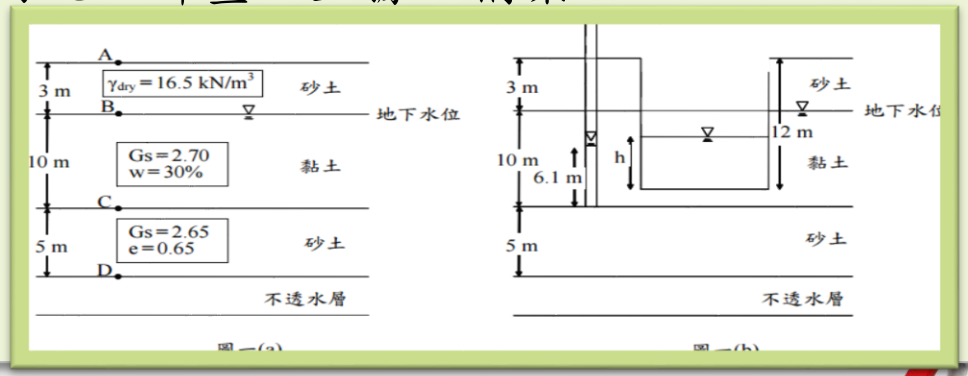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131條模板支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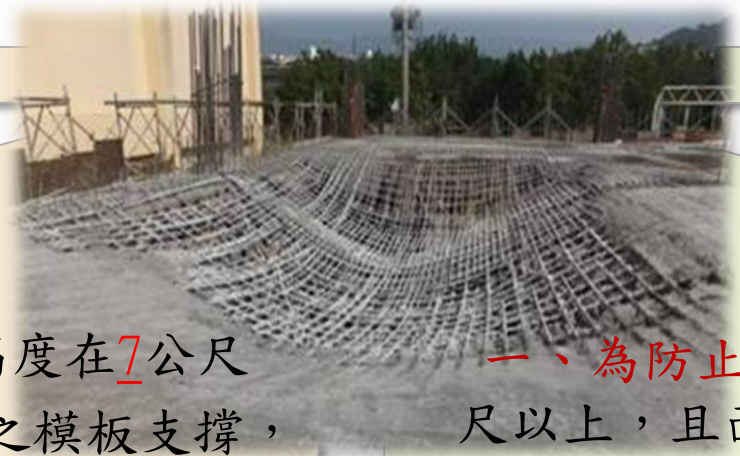

修正後

一、為防止模板倒塌危害勞工，高度在7公尺以上，且面積達330平方公尺以上之模板支撐，其構築及拆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事先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應由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經簽章確認後，據以執行。

原條文

一、為防止模板倒塌危害勞工，高度在5公尺以上，且面積達100平方公尺以上之模板支撐，其構築及拆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事先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依營建法規等所定具有建築、土木、結構等專長之人員或委由專業機構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並指派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131條-1橋梁工作車

修正後

雇主對於橋梁工程採支撐先進工法、懸臂工法及以起重機從事節塊吊裝工法或全跨吊裝工法等方式施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對於工作車之構築及拆除、節塊之構築，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事先就工作車及其支撐、懸吊及錨定系統，依預期之荷重、混凝土澆置方法及工作車推進時之移動荷重等因素，應由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經簽章確認後，據以執行。

原條文

雇主對於橋樑工程採支撐先進工法、懸臂工法等以工作車推進方式施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對於工作車之構築及拆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事先就工作車及其支撐、懸吊及錨定系統，依預期之荷重、混凝土澆置方法及工作車推進時之移動荷重等因素，依營建法規等所定具有建築、土木、結構等專長之人員或委由專業機構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並指派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

改善施工架施工性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59條施工架交叉拉桿

修正後

雇主對於鋼管施工架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使用國家標準CNS4750型式之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同等以上之規定；其他型式之施工架，其構材之材料抗拉強度、試驗強度及製造，應符合國家標準CNS 4750同等以上之規定。

前項第1款因工程施作需要，將內側交叉拉桿移除者，其內側應設置水平構件，並與立架連結穩固，提供施工架必要強度，以防止作業勞工墜落危害。

前項內側以水平構件替換交叉拉桿之施工架，替換後之整體施工架強度計算，除依第40條規定辦理外，其水平構件強度應與國家標準CNS 4750相當。

原條文

雇主對於鋼管施工架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使用國家標準CNS4750型式之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同等以上之規定；其他型式之施工架，其構材之材料抗拉強度、試驗強度及製造，應符合國家標準CNS 4750同等以上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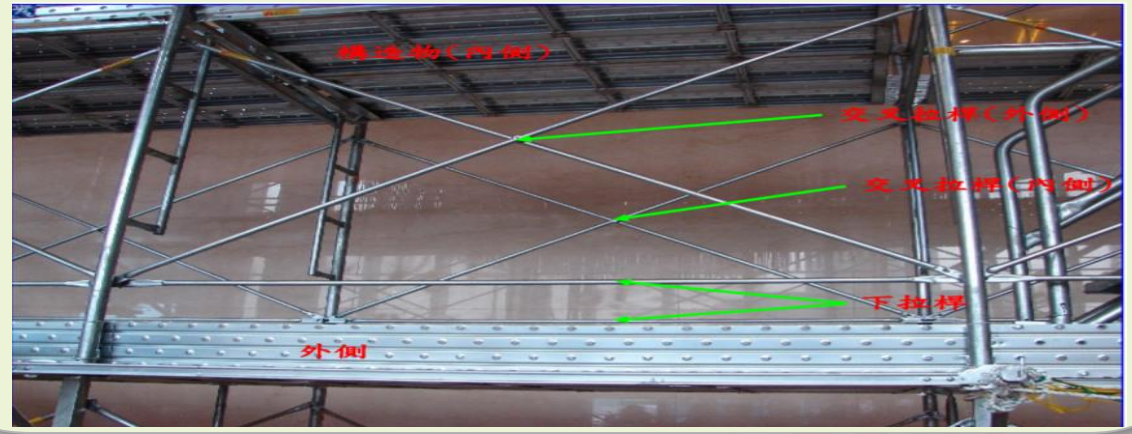

屋頂安全源頭管理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18條屋頂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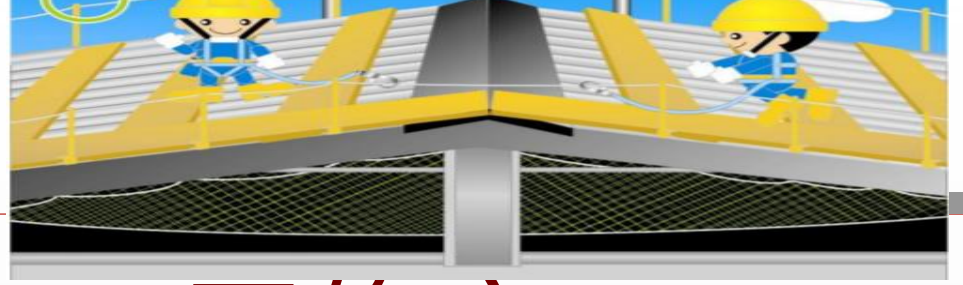

修正後

雇主使勞工於屋頂從事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督導，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於斜度大於34度，即高底比為2:3以上，或為滑溜之屋頂，從事作業者，應設置適當之護欄，支承穩妥且寬度在40公分以上之適當工作臺及數量充分、安裝牢穩之適當梯子。但設置護欄有困難者，應提供背負式安全帶使勞工佩掛，並掛置於堅固錨錠、可供鉤掛之堅固物件或安全母索等裝置上。

三、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應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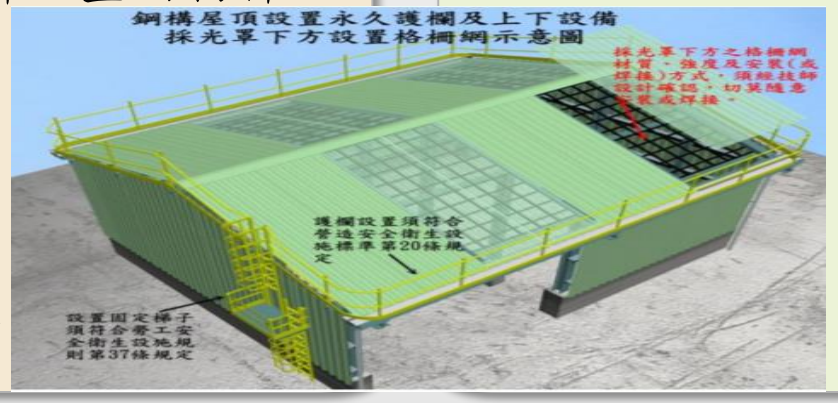

原條文

雇主使勞工從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督導，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於斜度大於34度（高底比為2:3）或滑溜之屋頂作業者，應設置適當之護欄，支承穩妥且寬度在40公分以上之適當工作臺及數量充分、安裝牢穩之適當梯子。但設置護欄有困難者，應提供背負式安全帶使勞工佩掛，並掛置於堅固錨錠、可供鉤掛之堅固物件或安全母索等裝置上。

三、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應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18條-1屋頂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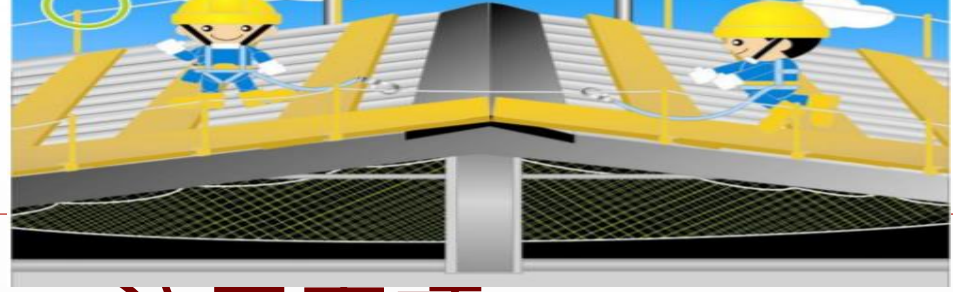

新增

雇主對於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工廠之鋼構屋頂，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邊緣及屋頂突出物頂板周圍，設置高度90公分以上之女兒牆或適當強度欄杆。

二、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應於屋頂頂面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通道，並於屋頂採光範圍下方裝設堅固格柵。

前項所定工廠，為事業單位從事物品製造或加工之固定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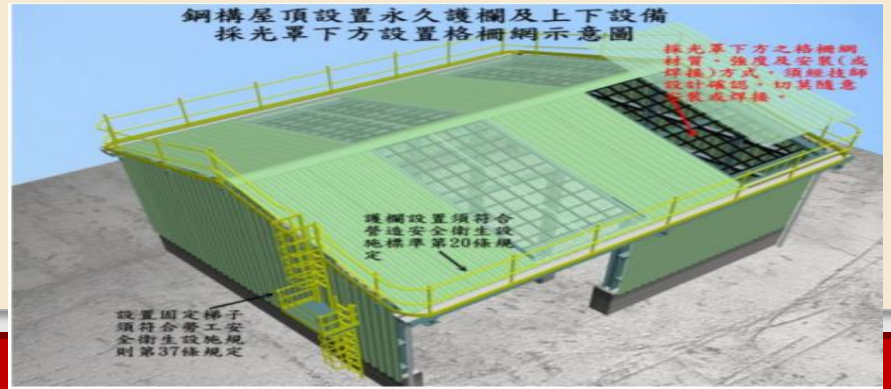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一、本標準第18條之1所稱工廠，參考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條所稱工廠定義修訂。

二、本條工廠鋼構屋頂規定辦理事項，係指永久性設備，爾後鋼構屋頂因定期維護或年久修繕，尚須派勞工從事屋頂作業，如工廠鋼構屋頂未設置該永久性設備，即違反是項規定。

三、為使業界有緩衝時間配合本標準之修正，本條所稱鋼構屋頂，係指111年1月1日起取得建照執照或實際興建之工廠。

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人民對於其財產之規劃與使用方式應有自由決定之權

為避免緊急危難或增進公共利益，於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之必要限度內，對於人民行使財產權之自由及權利，得以法律或經法律授權之命令限制之

其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內容須符合立法意旨，且不得逾越母法規定之範圍

其在母法概括授權下所發布者，是否超越法律授權，不應拘泥於法條所用之文字，而應就該法律本身之立法目的，及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為綜合判斷，此迭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94號、第426號、第612號及第734號解釋闡明在案。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條規定：「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同法第6條第1項第五款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同條第三項規定：「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僱有勞工作業之工廠鋼構屋頂，若無相關安全防護設備或措施，易有從作業之屋頂滑落、墜落或踏穿屋頂之風險，歷年發生之勞工於屋頂作業所生之重大職業災害諸多案例可知

為避免勞工作業發生上述之緊急危難，以保障作業勞工之生命及身體安全，應具有促進公共利益之必要，本條課予雇主應就風險評估結果，採取設置所列舉之安全設備或措施，雖有限制雇主行使財產權之自由，由上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條及第6條之整體文意及保護目的觀之，尚符合授權範圍

雇主應採取安全工法，以保障作業勞工安全，尚未逾越必要之範圍，故本條規定尚與憲法第23條之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無違，亦無過度限制雇主財產權之虞。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18條之1修法說明

1. 本標準第18條之1所稱工廠，參考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條所稱工廠定義修訂。
2. 本條工廠鋼構屋頂規定辦理事項，係指永久性設備，爾後鋼構屋頂因定期維護或年久修繕，尚須派勞工從事屋頂作業，如工廠鋼構屋頂未設置該永久性設備，即違反是項規定。
3. 為使業界有緩衝時間配合本標準之修正，本條所稱鋼構屋頂，係指111年1月1日起取得建照執照或實際興建之工廠。

高風險作業管制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18條屋頂作業主管

修正後

於前項第三款之易踏穿材料構築屋頂作業時，雇主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

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

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

五、前2款未確認前，應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

六、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

原條文

踏穿材料構築屋頂作業時，雇主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

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不良品。

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

五、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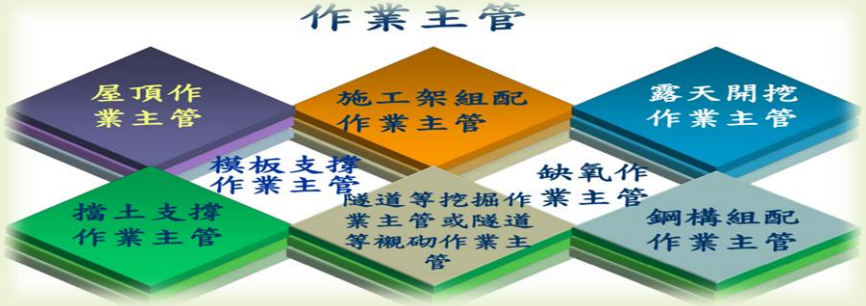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41條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

修正後

雇主對於懸吊式施工架、懸臂式施工架及高度五公尺以上施工架之組配及拆除(以下簡稱施工架組配)作業，應指派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

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

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

五、前2款未確認前，應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

六、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

原條文

雇主對於懸吊式施工架、懸臂式施工架及高度五公尺以上施工架之組配及拆除(以下簡稱施工架組配)作業，應指派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

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不良品。

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

五、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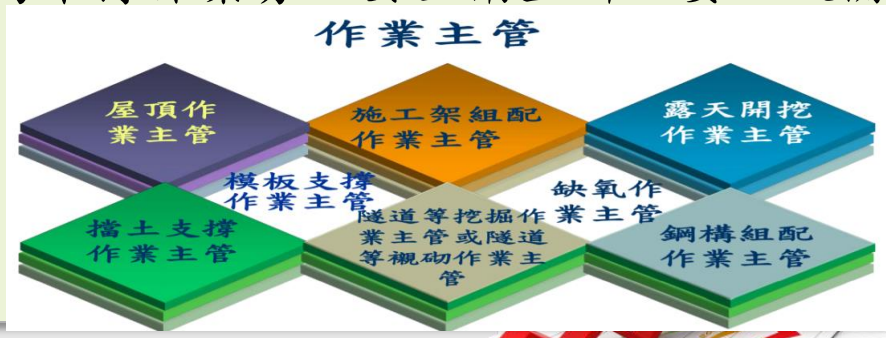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66條露天開挖作業主管

修正後

雇主使勞工從事露天開挖作業，為防止土石崩塌，應指定專人，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但開挖垂直深度達1.5公尺以上者，應指定露天開挖作業主管：

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

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

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

五、前2款未確認前，應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

六、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

原條文

雇主使勞工從事露天開挖作業，為防止土石崩塌，應指定專人，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但垂直開挖深度達1.5公尺以上者，應指定露天開挖作業主管：

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

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不良品。

三、監督勞工個人防護具之使用。

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

五、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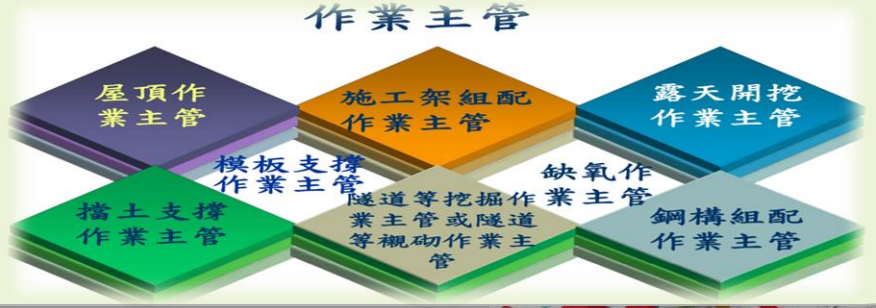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74條擋土支撐作業主管

修正後

雇主對於擋土支撐組配、拆除（以下簡稱擋土支撐）作業，應指派擋土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
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
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
五、前2款未確認前，應管制勞
不得進入作業。。
六、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
設備及措施。

原條文

雇主對於擋土支撐組配、拆除（以下簡稱擋土支撐）作業，應指派擋土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
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不良品。
三、監督勞工個人防護具之使用。
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
五、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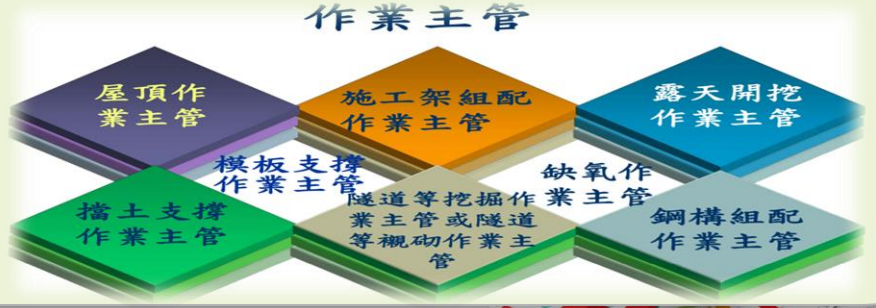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102條隧道挖掘、襯砌作業主管

修正後

雇主對於隧道、坑道挖掘(以下簡稱隧道等挖掘)作業或襯砌(以下簡稱隧道等襯砌)作業，應指定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或隧道等襯砌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

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

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

五、前2款未確認前，應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

六、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

原條文

雇主對於隧道、坑道挖掘(以下簡稱隧道等挖掘)作業或襯砌(以下簡稱隧道等襯砌)作業，應指定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或隧道等襯砌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

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不良品。

三、監督勞工個人防護具之使用。

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

五、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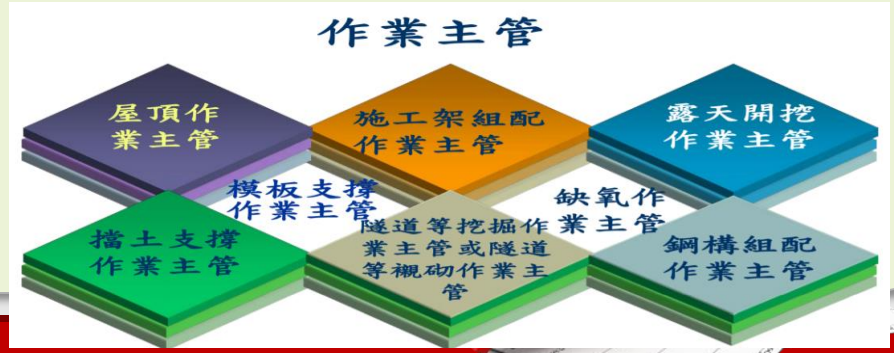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133條模板支撐作業主管

修正後

雇主對於模板支撐組配、拆除(以下簡稱模板支撐)作業，應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

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

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

五、前2款未確認前，應管制勞不得進入作業。。

六、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設備及措施。

原條文

雇主對於模板支撐組配、拆除(以下簡稱模板支撐)作業，應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

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

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

五、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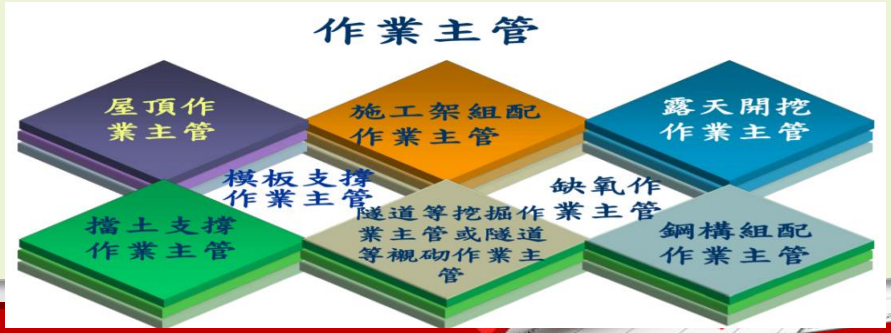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149條鋼構組配作業主管

修正後

雇主對於鋼構之組立、架設、爬升、拆除、解體或變更等（以下簡稱鋼構組配）作業，應指派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

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

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

五、前2款未確認前，應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

六、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

原條文

雇主對於鋼構之組立、架設、爬升、拆除、解體或變更等（以下簡稱鋼構組配）作業，應指派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

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不良品。

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

五、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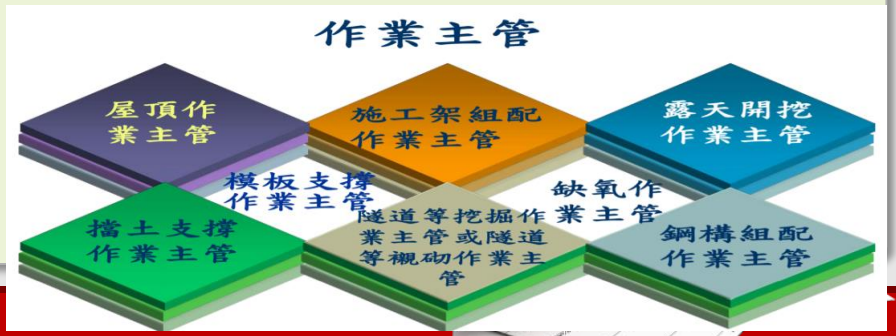

安全網安全帶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22條安全網

修正後

雇主設置之安全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安全網之材料、強度、檢驗及張掛方式，應符合下列國家標準規定之一：
(一)CNS 14252。
(二)CNS 16079-1及CNS1607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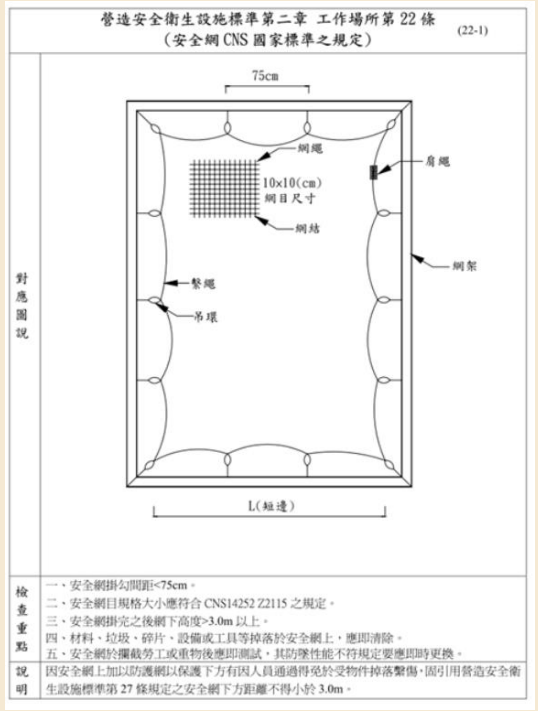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二章 工作場所第 22 條 (22-1)
（安全網 CNS 國家標準之規定）

對應圖說

檢查重點
一、安全網掛勾間距<75cm。
二、安全網目規格大小應符合 CNS14252 Z2115 之規定。
三、安全網掛完之後網下高度>3.0m 以上。
四、材料、垃圾、碎片、設備或工具等掉落於安全網上，應即清除。
五、安全網於攔截勞工或重物後應即測試，其防墜性能不符規定要應即時更換。

說明
因安全網上加以防護網以保護下方有因人員通過得免於受物件掉落擊傷，固引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27 條規定之安全網下方距離不得小於 3.0m。

原條文

雇主設置之安全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安全網之材料、強度、檢驗及張掛方式，應符合國家標準CNS 14252 Z2115安全網之規定。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23條安全帶

修正後

雇主提供勞工使用之安全帶或安裝安全母索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安全帶之材料、強度及檢驗應符合國家標準CNS 7534 高處作業用安全帶、CNS 6701安全帶（繫身型）、CNS 14253背負式安全帶、CNS 14253-1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CNS 7535高處作業用安全帶檢驗法之規定。

原條文

雇主提供勞工使用之安全帶或安裝安全母索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安全帶之材料、強度及檢驗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7534 Z2037高處作業用安全帶、CNS 6701 M2077 安全帶（繫身型）、CNS 14253 Z2116 背負式安全帶及CNS 7535 Z3020高處作業用安全帶檢驗法之規定。

其他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1-1條露天開挖定義

修正後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露天開挖：指於室外採人工或機械實施土、砂、岩石等之開挖，包括土木構造物、建築物之基礎開挖、地下埋設物之管溝開挖與整地，及其他相關之開挖。
二、露天開挖作業：指使勞工從事露天開挖之作業。
三、露天開挖場所：指露天開挖區及與其相鄰之場所，包括測量、鋼筋組立、模板組拆、灌漿、管道及管路設置、擋土支撐組拆與搬運，及其他與露天開挖相關之場所。

原條文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露天開挖：指於露天場所採人工或機械實施土、砂、岩石等之開挖，包括土木構造物、建築物之基礎開挖、地下埋設物之管溝開挖及整地等。
二、露天開挖作業：指露天開挖與開挖區及其鄰近處所相關之作業，包括測量、鋼筋組立、模板組拆、灌漿、管道及管路設置、擋土支撐組拆及搬運作業等。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6條危害評估增加工作場所負責人

修正後

雇主使勞工於營造工程工作場所作業前，應指派所僱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等專業人員，實施危害調查、評估，並採適當防護設施，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原條文

雇主使勞工於營造工程工作場所作業前，應指派所僱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專任工程人員等專業人員，實施危害調查、評估，並採適當防護設施，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8條-1車輛機械作業安全

修正後

雇主對於車輛機械，為避免於作業時發生該機械翻落或表土崩塌等情事，應就下列事項事先進行調查：

一、該作業場所之天候、地質及地形狀況等。

二、所使用車輛機械之種類及性能。

三、車輛機械之行經路線。

四、車輛機械之作業方法。

依前項調查，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整理工作場所。

第1項第3款及第4款事項，應於作業前告知勞工。

注意事項

本條文係參考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8條增訂，並由車輛系營建機械擴大保護範圍至車輛機械。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10條-1坑道人車分行

修正後

雇主對於軌道上作業或鄰近軌道之場所從事作業時，為防止軌道機械等碰觸引起之危害，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設置於坑道、隧道、橋梁等供勞工通行之軌道，應於適當間隔處設置避難處所。但軌道側有相關空間，與軌道運行之機械無碰觸危險，或採人車分行管制措施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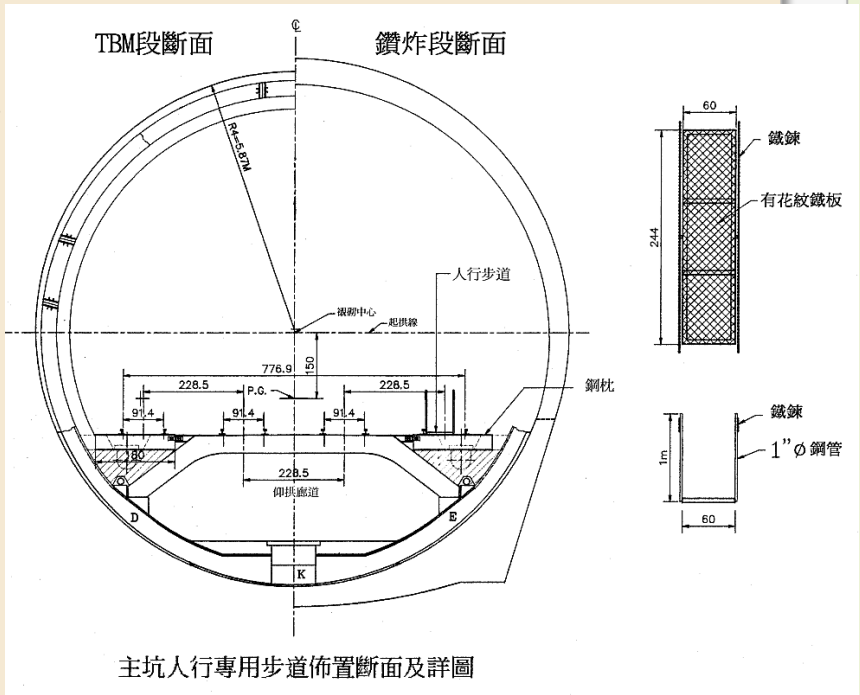

主坑人行專用步道佈置斷面及詳圖

原條文

雇主對於軌道上作業或鄰近軌道之場所從事作業時，為防止軌道機械等碰觸引起之危害，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設置於坑道、隧道、橋樑等供勞工通行之軌道，應於適當間隔處設置避難處所。但軌道側有相關空間，與軌道運行之機械無碰觸危險者，不在此限。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19條開口防護

修正後

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雇主設置前項設備有困難，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開啟或拆除者，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但其設置困難之原因消失後，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原條文

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雇主設置前項設備有困難，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拆除者，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20條護欄欄杆間隔

修正後

雇主依規定設置之護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具有高度90公分以上之上欄杆、中間欄杆或等效設備（以下簡稱中欄杆）、腳趾板及杆柱等構材；其上欄杆、中欄杆及地盤面與樓板面間之上下開口距離，應不大於55公分。

原條文

雇主依規定設置之護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具有高度90公分以上之上欄杆、高度在35公分以上，55公分以下之中間欄杆或等效設備（以下簡稱中欄杆）、腳趾板及杆柱等構材。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24條警示線顏色

修正後

雇主對於坡度小於15度之勞工作業區域，距離開口部分、開放邊線或其他有墜落之虞之地點超過2公尺時，得設置警示線、管制通行區，代替護欄、護蓋或安全網之設置。設置前項之警示線、管制通行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警示線應距離開口部分、開放邊線2公尺以上。

二、每隔2.5公尺以下設置高度90公分以上之杆柱，杆柱之上端及其2分之1高度處，設置黃色或紅色之警示繩、帶，其最小張力強度至少225公斤以上。

原條文

雇主對於坡度小於15度之勞工作業區域，距離開口部分、開放邊線或其他有墜落之虞之地點超過2公尺時，得設置警示線、管制通行區，代替護欄、護蓋或安全網之設置。設置前項之警示線、管制通行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警示線應距離開口部分、開放邊線2公尺以上。

二、每隔2.5公尺以下設置高度90公分以上之杆柱，杆柱之上端及其2分之1高度處，設置黃色警示繩、帶，其最小張力強度至少225公斤以上。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34條防滑措施

修正後

雇主對於樁、柱、鋼套管、鋼筋籠等易滑動、滾動物件之堆放，應置於堅實、平坦之處，並加以適當之墊襯、擋樁或其他防止滑動之必要措施。

原條文

雇主對於樁、柱、鋼套管、鋼筋籠等易滑動、滾動物件之堆放，應置於堅實、平坦之處，並加以適當之墊襯及擋樁。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35條散料整理

修正後

雇主對於磚、瓦、木塊、管料、鋼筋、鋼材或相同及類似營建材料之堆放，應置放於穩固、平坦之處，整齊緊靠堆置，其高度不得超過一點八公尺，儲存位置鄰近開口部分時，應距離該開口部分2公尺以上。

原條文

雇主對於磚、瓦、木塊或相同及類似材料之堆放，應置放於穩固、平坦之處，整齊緊靠堆置，其高度不得超過一點八公尺，儲存位置鄰近開口部分時，應距離該開口部分2公尺以上。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39條梯子不能作業

修正後

雇主對於不能藉高空工作車或其他方法安全完成之二公尺以上高處營造作業，應設置適當之施工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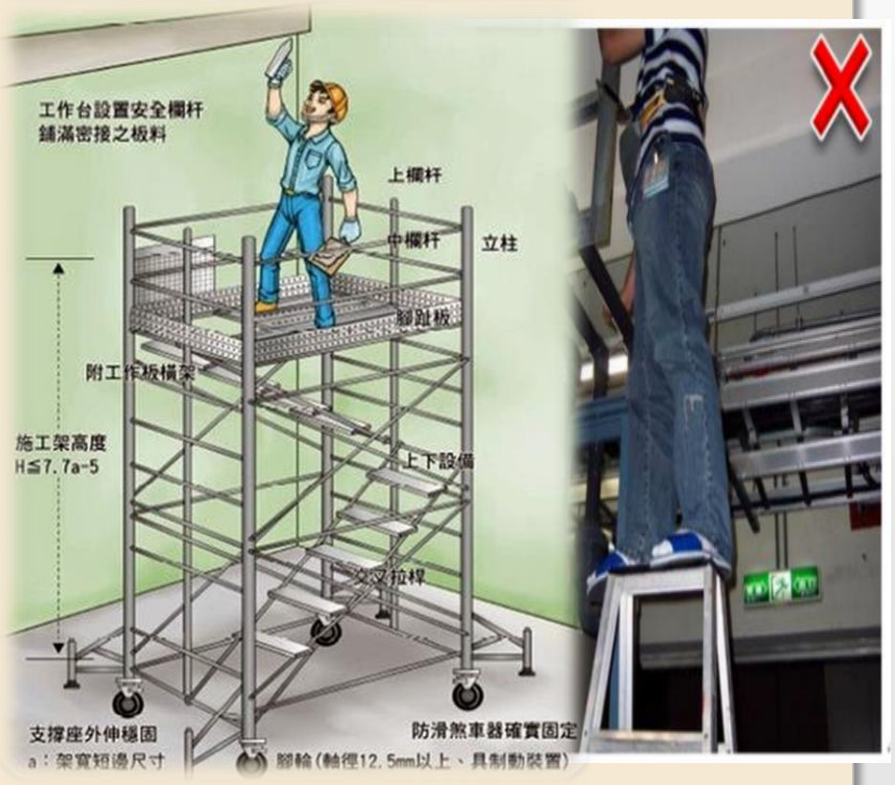

原條文

雇主對於不能藉梯子、高空工作車或其他方法安全完成之二公尺以上高處營造作業，應設置適當之施工架。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45條施工架穩定

修正後

雇主為維持施工架及施工構臺之穩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施工架及施工構臺不得與混凝土模板支撐或其他臨時構造連接。

二、對於未能與結構體連接之施工架，應以斜撐材或其他相關設施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

原條文

雇主為維持施工架及施工構臺之穩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施工架及施工構臺不得與混凝土模板支撐或其他臨時構造連接。

二、以斜撐材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67條開挖周遭穩定

修正後

雇主於接近磚壁或水泥隔牆等構造物之場所從事開挖作業前，為防止構造物損壞、變形或倒塌致危害勞工，應採取地盤改良及構造物保護等有效之預防設施。

原條文

雇主於接近磚壁或水泥隔牆等構造物之場所從事開挖作業前，為防止構造物損壞以致危害勞工，應採取地盤改良及構造物保護等有效之預防設施。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77條露天開挖場所防護

修正後

雇主對於露天開挖場所有地面崩塌或土石飛落之虞時，應依地質及環境狀況，設置適當擋土支撐或邊坡保護等防護設施。

原條文

雇主對於開挖場所有地面崩塌或土石飛落之虞時，應依地質及環境狀況，設置適當擋土支撐、反循環樁、連續壁、邊坡保護等方法或張設防護網等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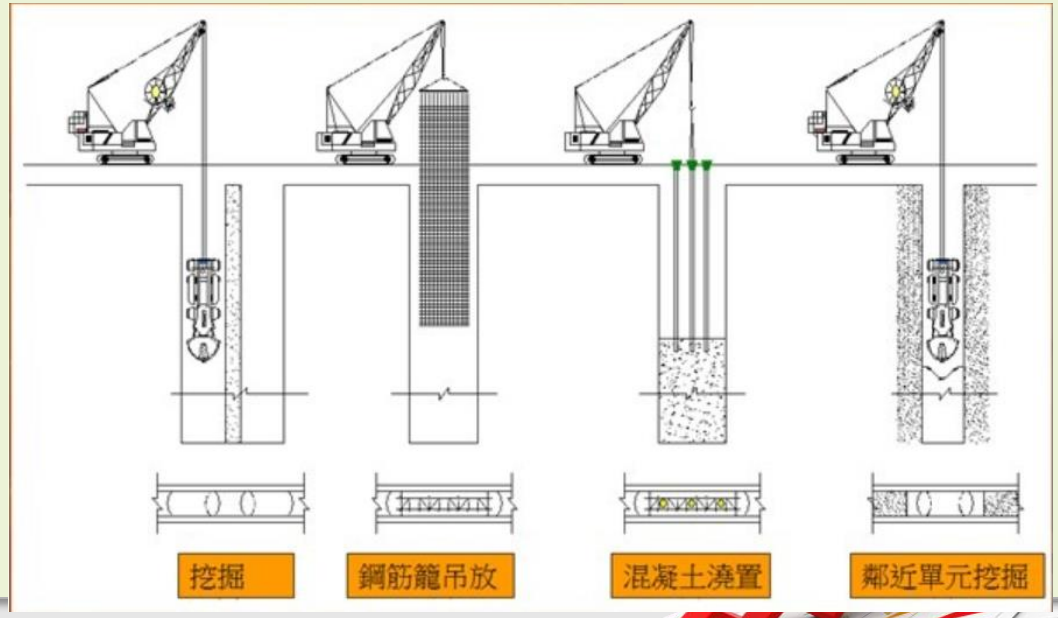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78條露天開挖工作場所管制無關人員進入

修正後

雇主對於露天開挖作業之工作場所，應設有警告標示、標誌杆或防禦物，禁止與工作無關人員進入。

原條文

雇主對於露天開挖作業之工作場所，應設有警告標示，禁止與工作無關人員進入。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79條開挖面穩定

修正後

雇主對於傾斜地面上之開挖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得使勞工同時在不同高度之地點從事作業。但已採取保護低位置工作勞工之安全措施者，不在此限。

二、隨時清除開挖面之土石方；其有崩塌、落石之虞，應即清除、裝置防護網、防護架及作適當之擋土支撐等承受落物。

三、2人以上同時作業，應切實保持連繫，並指派其中1人擔任領班指揮作業。

原條文

雇主對於傾斜地面上之開挖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得使勞工同時在不同高度之地點從事作業。但已採取保護低位置工作勞工之安全措施者，不在此限。

二、隨時清除開挖面之土石方。

三、2人以上同時作業，應切實保持連繫，並指派其中1人擔任領班指揮作業，如有崩塌、落石之虞，應即清除或裝置防護網、防護架或作適當之擋土支撐等承受落物。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131條-2預力混凝土構造

修正後

雇主對於預力混凝土構造物之預力施作，應俟混凝土達一定之強度，始得放鬆或施拉鋼鍵，且施拉預力之千斤頂及油壓機等機具，應妥為固定。

原條文

雇主對於橋樑工程之預力施作，應俟混凝土達可施拉強度方得施拉，且施拉預力之千斤頂及油壓機等機具，應妥為固定。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132條模板支撐回填礫料種類

修正後

雇主對於模板支撐支柱之基礎，應依土質狀況，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挖除表土及軟弱土層。
二、回填礫石、再生粒料或其他相關回填料。

原條文

雇主對於模板支撐支柱之基礎，應依土質狀況，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挖除表土及軟弱土層。
二、回填爐石渣或礫石。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142條混凝土泵送車穩定

修正後

雇主對於混凝土澆置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禁止勞工乘坐於混凝土澆置桶上，及位於混凝土輸送管下方作業。

六、混凝土拌合機具或車輛停放於斜坡上作業時，除應完全剎車外，並應將機具或車輛墊穩，以免滑動。

九、澆置梁、樓板或曲面屋頂，應注意偏心載重可能產生之危害。

十一、以泵輸送混凝土時，其輸送管與接頭應有適當之強度，以防止混凝土噴濺及物體飛落。

原條文

雇主對於混凝土澆置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禁止勞工乘坐於混凝土澆置桶上。

六、混凝土拌合機具或車輛停放於斜坡上作業時，除應完全剎車外，並應將機械墊穩，以免滑動。

九、澆置樑、樓板或曲面屋頂，應注意偏心載重可能產生之危害。

十一、以泵輸送混凝土時，其輸送管接頭應有適當之強度，以防止混凝土噴濺。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153條混凝土泵送車穩定

修正後

雇主對於鋼構組配作業之熔接、栓接、銷接及鋼構之豎立等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敲出栓桿、衝梢或鉚釘頭時，應採取適當之方法及工具，以防止其任意飛落。

二、撞擊栓緊板手應有防止套座滑出之鎖緊裝置。

三、不得於人員、通路上方或可燃物堆集場所之附近從事焊接、栓接、鉚接工作。但已採取防風防火架、火花承接盒、防火毯或其他適當措施者，不在此限。

原條文

雇主對於鋼構組配作業之熔接、栓接、銷接及鋼構之豎立等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敲出栓桿、衝梢或鉚釘頭時，應採取適當之方法及工具，以防止其任意飛落。

二、撞擊栓緊板手應有防止套座滑出之鎖緊裝置。

三、不得於人員、通路上方或可燃物堆集場所之附近從事熔接、栓接、鉚接工作。但已採取適當措施者，不在此限。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157條拉倒拆除構造物安全

修正後

雇主於拆除構造物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八、以拉倒方式拆除構造物時，應使用適當之鋼纜、纜繩或其他方式，並使勞工退避，保持安全距離。

原條文

雇主於拆除構造物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八、以拉倒方式拆除構造物時，應使用適當之鋼纜或纜繩，並使勞工退避，保持安全距離。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173條不涉及醫療行為

修正後

雇主對於工作場所之急救設施，除依一般工作場所之急救設施規定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有毒樹木、危險蟲類等出現場所作業之勞工，應教以有關預防急救方法及疾病症候等。

二、於毒蛇經常出入之地區，應備置防治急救品。

原條文

雇主對於工作場所之急救設施，除依一般工作場所之急救設施規定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有毒樹木、危險蟲類等出現場所作業之勞工，應教以有關預防急救方法及疾病症候等。

二、於毒蛇經常出入之地區，應備置血清及其他防治急救藥品。

恭請討論